

**2018 年度
淄博市森林公安局淄
川区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查破全区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他涉林案件的侦破。
- 2、组织开展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的专项行动和林区重点整治工作，确保林区社会治安稳定。
- 3、组织全区森林公安民警进行法制教育和培训。
- 4、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负责全区森林公安民警的警籍、警衔评授晋升的申报。
- 5、负责分局后勤保障和内务管理，落实警用装备购置、使用。
- 6、承担《森林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

（一）综合法规科

- 1、起草森林公安分局文稿；负责机要通信、文电收发传递和文书档案、保密。
- 2、负责全区森林公安队伍的思想、组织、文化和纪律作风建设。负责区森林公安分局人民警察培训、奖惩、评授警衔等工作；负责全区森林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开展。
- 3、负责森林公安行政后勤工作；负责物资装备核定、分配；组织分局后勤保障和内务管理。

（二）治安刑侦科

- 1、查处属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处置属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的重大事件。
- 2、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查办林业行政案件。

- 3、掌握、分析、统计森林刑事犯罪情况。
- 4、组织开展全区森林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工作。
- 5、查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涉林刑事案件侦破任务。
- 6、调研、指导建设情报信息网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原淄博市森林公安局淄川区分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纳入原淄博市森林公安局淄川区分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1个，包括：

- 1、原淄博市森林公安局淄川区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原淄博市森林公安局淄川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46.25	农林水支出	30	146.2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31	
三、事业收入	3			32	
四、经营收入	4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34	
六、其他收入	6			35	
	7			36	
	8			37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46.25	本年支出合计	54	146.2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总计	29		总计	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原淄博市森林公安局淄川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46.25	146.25					
213	农林水支出	146.25	146.25					
21302	林业	146.25	146.25					
2130201	行政运行	129.25	129.25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17.00	1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原淄博市森林公安局淄川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46.25	129.25	17.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6.25	129.25	17.00			
21302	林业	146.25	129.25	17.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29.25	129.25	0.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 监督	17.00	0.00	1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原淄博市森林公安局淄川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6.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农林水支出	21	146.25	146.25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46.25	本年支出合计	23	146.25	146.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146.25	总计	28	146.25	14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原淄博市森林公安局淄川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46.25	129.25	17.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6.25	129.25	17.00
21302	林业	146.25	129.25	17.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29.25	129.25	0.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17.00	0.00	1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原淄博市森林公安局淄川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34	30201	办公费	0.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5.92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2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7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5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30211	差旅费	0.1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30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8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0.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4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24.70	公用经费合计					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原淄博市森林公安局淄川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信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原淄博市森林公安局淄川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5				2.32	0.13	2.45				2.32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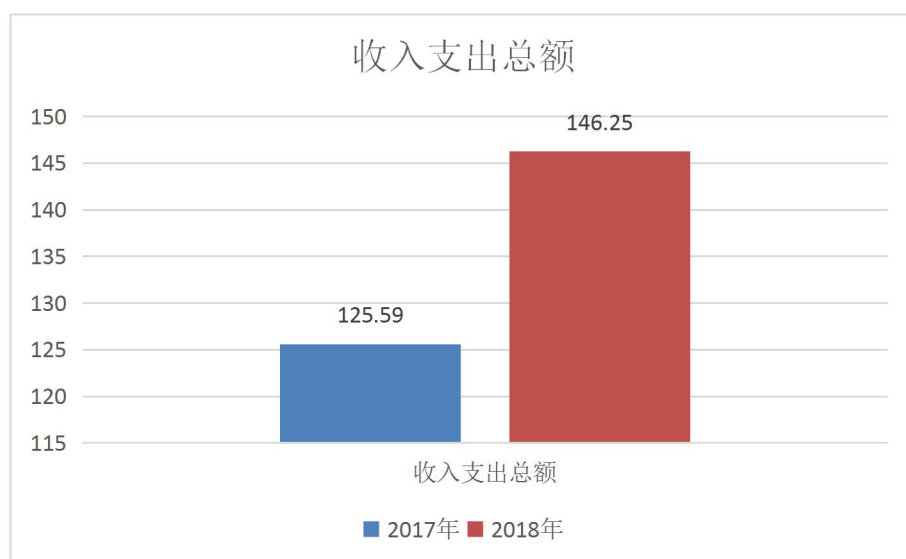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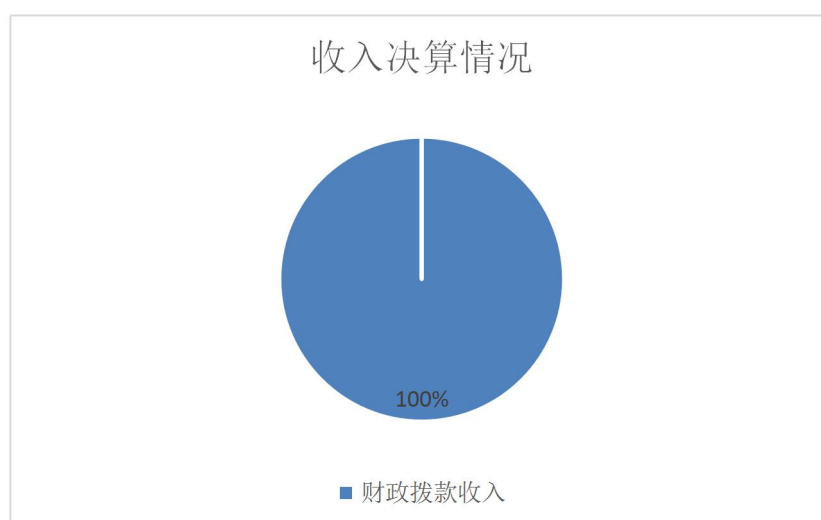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46.25 万元、支出总计 146.2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入增加 20.66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20.66 万元，增长 16.45%。主要是政策性工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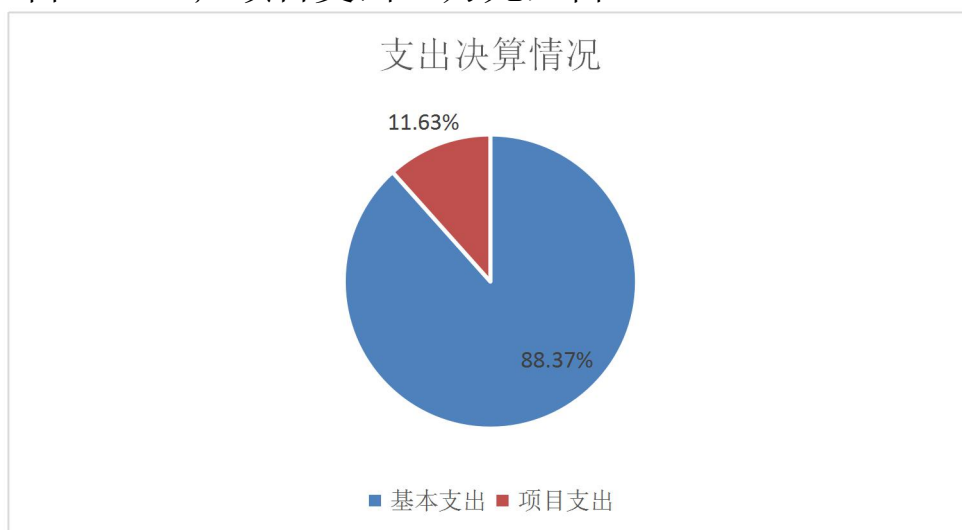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46.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6.25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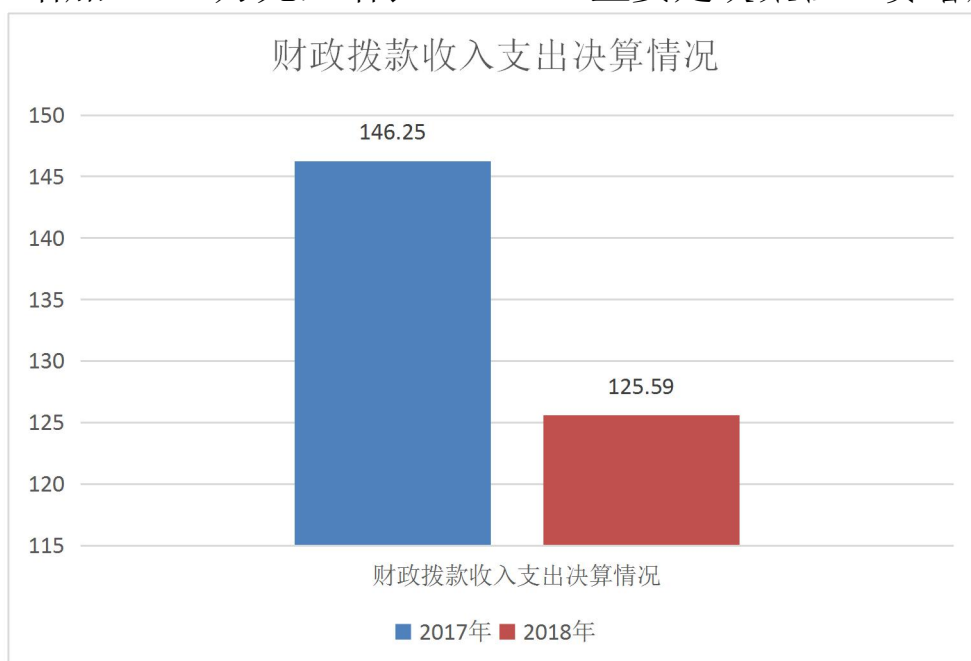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46.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25 万元，占88.37%；项目支出17万元，占1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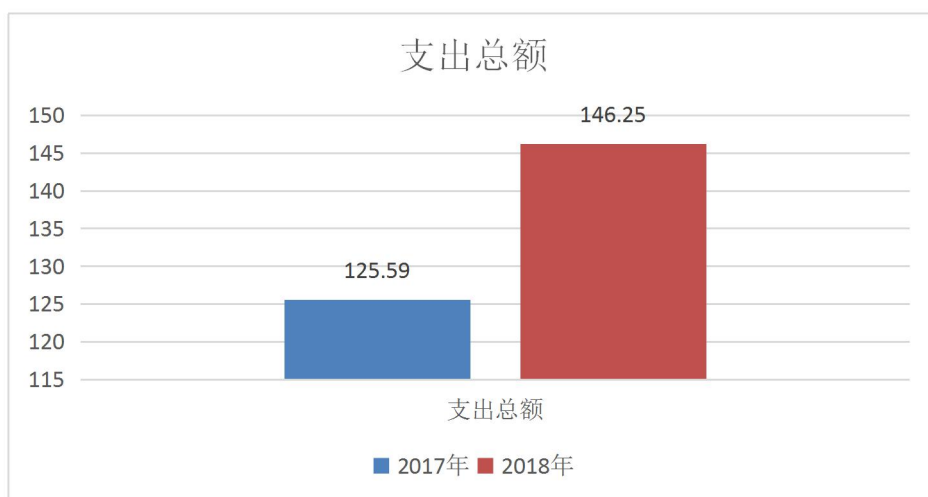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6.25 万元、支出总计 146.25 万元。与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66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20.66万元，增长16.45%。主要是政策性工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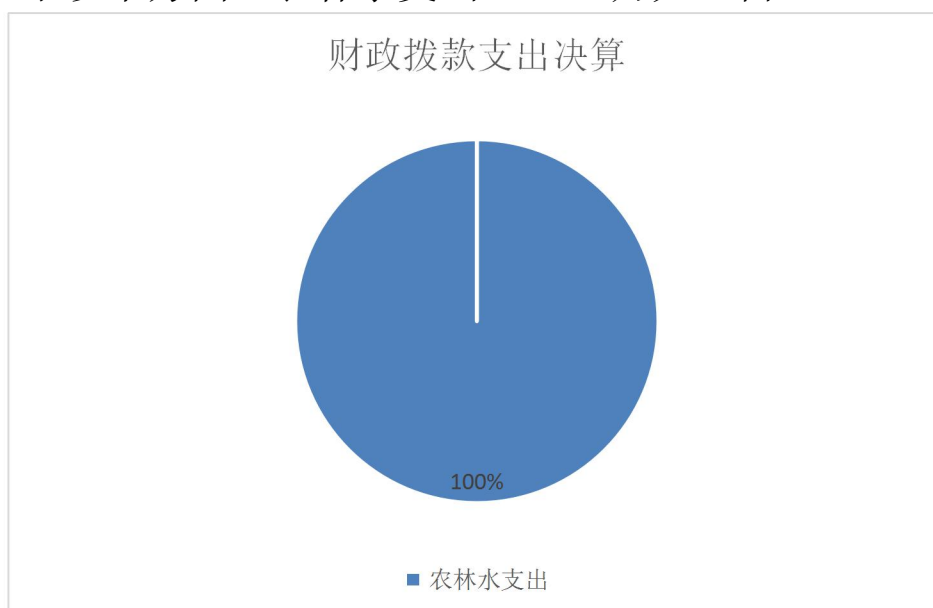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6.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增加20.66万元，增长16.45%。主要是政策性工资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6.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146.25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14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工资增加。其中：

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 办公室人员按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以及维持办公室日常运转的办 公费、车辆燃油保险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11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12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工资增加。

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主要用于执法办案过程中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发案率和办案率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29.2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24.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住房 公积金、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

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原淄博市森林公安局淄川区分局，共 1 个预算单位。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预算基本持平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预算基本持平 2.32 万元、公务接待费2018年预算基本持平 0.13 万元。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2018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等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2.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95.9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 万元 主要用于车

辆的保险、维修维护、运行等。2018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5.30%。全部为国内接待费0.1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监察督导等公务往来，共计接待2批次 16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5万元，与2018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9万元。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符合规定的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2、随2018年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3、以区直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农林水（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农林水（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指反映单位执法办案过程中的支出

